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04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宇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09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13年度侵訴字第196號），爰不依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宇辰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鄭宇辰明知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等係屬行政院公告之第三級毒品，且服用毒品將使其駕駛車輛之注意力減低，而危及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於民國113年6月30日夜間某時至同年7月1日上午某時間，在臺中市某地點，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後，仍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基於服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7月1日14時許，駕駛其承租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4時30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街0000號前，因右轉彎未使用方向燈，行跡可疑，經警攔查目視車內發現K盤1只，鄭宇辰於警方詢問後，再主動交出愷他命1包(毛重0.4公克)連同上開K盤一併扣案(所涉持有及施用第三級毒品案件，另由警方依法處理)，鄭宇辰則於同日15時40分許，經警採取尿液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測得其尿液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4-甲基麻黃鹼濃度分別為732ng/ml、895ng/ml、34011ng/ml、4059ng/ml，循線查

01 悉上情。

02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03 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認定事實之理由及依據：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宇辰於  
06 警詢時、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坦承不諱，並有臺中市  
07 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自願受搜索  
08 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臺中市  
09 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  
10 六分局扣押物品收據、毒品初驗報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11 刑法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查獲照片、  
12 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函附之中華  
13 民國刑法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  
14 項及濃度值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  
15 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公共危險之犯行  
16 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  
19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20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應知悉毒品成分對人之意  
21 識能力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  
22 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  
23 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其於服用毒品後，已因毒品致  
24 注意力降低，達到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  
25 心存僥倖，執意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造成公眾行  
26 車往來之危險，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雖幸未發生其  
27 他無辜民眾之傷亡，然其犯行確已生相當之危險，殊值非  
28 難，再審酌被告坦承有施用毒品駕駛自用小客車之事實，態  
29 度尚可，另考量被告前科紀錄（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30 紀錄表），酌以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中情  
31 形、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1 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  
02 資懲儆。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6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蔣忠義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珮琪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田德煙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陳其良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